

收文編號：1020003181

議案編號：10204260701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815 號 政府提案第 14571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201320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漁業法」第 69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2）年 4 月 25 日本院第 3344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漁業法」第 69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 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業法（下稱本法）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為因應各階段漁業發展及管理之需要，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

我國與日本地理環境鄰近，雙方自八十五年間開始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之漁船作業事宜，迄今已進行十七次漁業會談，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臺日雙方分別由亞東關係協會及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簽署漁業協議，雙方同意臺日重疊經濟海域中劃設協議適用海域，依協議規定管理該海域漁業作業；依據協議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對於臺日雙方漁業從業人員，為使己方之漁業相關法令不適用於對方，應各自請求相關主管機關，在本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完成雙方相關法律措施。

依現行本法規定，外籍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仍須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尚無法僅依漁業協定（議），即得將外籍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排除適用漁業相關法令之規定，為落實臺日漁業協議之簽署，參照相關法制體例，增列外籍漁船及從業人員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經營漁業，依該漁業協定（議）規定辦理，爰擬具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與鄰近國家或地區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簽訂漁業協定（議），該國家或地區之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協定（議）海域內作業，依該協定（議）規定辦理。</p> <p>前項協定（議）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臺日雙方分別由亞東關係協會及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簽署漁業協議，雙方同意臺日重疊經濟海域中劃設協議適用海域，依協議規定管理該海域漁業作業，為妥適因應，爰參照所得稅法第一二四條規定，增列第一項，外籍漁船及從業人員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經營漁業，依該漁業協定（議）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協定（議）規定內容，予以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以利民眾知悉，訂定第二項。</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